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函〔2021〕8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舟山市新城科创园单元 ZS-LC-14-04-03a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舟山市新城科创园单元 ZS-LC-14-04-03a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的请示》（舟自然资规〔2020〕78号）悉。市政府原则同意《舟山市新城科创园单元 ZS-LC-14-04-03a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规划》对科创园单元 ZS-LC-14-04-03a 等地块用地布局、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的调

整内容，以及其他规划控制指标和图则内容。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地块强制性控制要求。本次调整未涉及的地块，仍按照舟政函〔2014〕50号批复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二、在规划管理中要加强建筑立面、建筑高度、建筑体量管控，使建筑与周边环境充分融合。

三、《规划》是相应地块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。《规划》颁布后要严格遵照实施，若需调整，必须按照程序上报。此复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2021年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新城管委会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